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16-027

2015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银星能源	股票代码	00086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解萍(代行)	无	
办公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166号		
传真	0951-2051900		
电话	0951-2051879		
电子信箱	wujieping_dl@sina.com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目前主要有新能源发电、新能源装备制造两大业务、拓展检修安装服务业,主要经营模式和行业情况如下:

1.新能源发电产业:公司目前已投产的风电场装机容量已达到1272.25MW,已投产的光伏电站20MW。

2.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公司具备年产1000MW风机、500套塔筒和500MWp光伏组件的产能。

3.检修安装服务:公司拓展了新能源装备检修安装维护业务,建立起了高水平的风机检修维护队伍,开展大型风力发电机组的检修维护业务、风机齿轮箱和叶片的维修业务、备品备件供应和风电机组中小零部件本地化生产配套业务等。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年
营业收入	1,205,176,370.03	1,438,471,327.22	-16.22%	1,324,088,257.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031,598.56	19,360,919.01	-704.47%	-139,886,195.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8,900,035.88	-12,815,983.12	905.78%	-142,937,800.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0,764,123.76	695,426,526.79	2.21%	800,024,276.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04	-650.00%	-0.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04	-650.00%	-0.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7%	1.50%	-8.67%	-10.73%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年末
总资产	9,361,883,473.56	9,939,201,085.76	-5.81%	9,234,169,703.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72,853,142.50	1,689,884,741.06	-6.93%	1,233,916,192.3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15,674,882.74	307,348,947.67	264,391,492.38	317,761,047.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16,559.83	14,929,142.57	-31,545,571.15	-94,998,610.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058,910.38	19,505,539.81	-37,475,387.53	-100,937,231.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671,711.59	236,995,469.60	245,874,122.09	52,222,780.1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38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28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2.91%	286,597,495	207,273,702		0
李晓生	境内自然人	2.55%	13,830,000	0		0
简炼栋	境内自然人	1.73%	9,382,201	0		0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鑫龙81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1%	8,200,000	8,200,000		0
陈文健	境内自然人	1.11%	6,011,271	0		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1%	6,000,000	6,000,000		0
深圳云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9%	5,900,000	5,900,000		0
宝盈基金-招商银行-宝盈定增12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7%	5,800,000	5,800,000		0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7%	5,800,000	5,800,000		0
浙商证券-工行-浙商汇金精选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0%	4,350,000	4,35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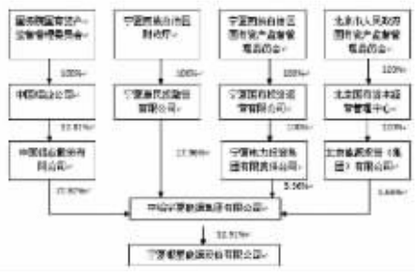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5年,由于国际国内经济增长趋缓,产能过剩矛盾突出,全社会用电量大幅下降,电力供应产能过剩日趋明显。新能源发电受到用电量下降影响,自2015年10月份以来,弃风限电现象日趋严峻。由此,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发电量减少明显。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净利润-1.17亿元,亏损主要受新能源发电产业持续限电因素造成。

报告期内,公司卓有成效地开展了工程建设、融资、市场化改革以及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工作,取得积极成果。建成投运长山头风电99MW和太阳山五期50MW风电项目;积极推进资本市场融资工作,启动了非公开发行工作;持续推进市场化改革,实行人力资源优化配置和机构改革工作,进一步精简管理机构,提高工作效率,降低人力资源成本;有效解决部分历史遗留问题,完成新能源装备制造基地及风电设备制造基地相关单体消防整改及产权办理。

为应对当前持续限电的新常态,公司将致力于积极开展电量营销,保障设备健康状态,最大程度实现"应发尽发、度电必争",同时加大新能源装备的市场营销,积极开拓新能源运维检修市场,开辟新的利润增长点。在经营管理方面,着力推进实施"用人市场化、绩效市场化、营销市场化、成本市场化",加大市场化改革力度,持续深入挖掘内部潜力,盘活闲置资产,降低产品成本,提高市场竞争力,全力以赴确保实现2016年各项经营目标。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新能源发电	833,373,200.65	334,421,342.78	40.13%	-12.05%	-35.11%	-14.25%
风机设备制造	122,113,543.68	32,701,193.81	26.78%	-36.91%	3.00%	10.38%
光伏设备制造	212,385,047.60	-11,906,733.76	-5.61%	-15.00%	-533.60%	-4.85%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所属风力发电企业遭受区域性整体限电,报告期内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受此影响,较上年有大幅的下降。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5年3月24日召开了六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房屋建筑类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公司原有房屋建筑物主要以砖混结构为主,故折旧年限设定为12-35年,经近几年的产业转型后,新建房屋建筑物主要为钢结构或钢混结构,设计寿命为50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第四章》的相关规定,"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结合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的规定"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最短的简易房折旧年限8年,最长的非生产用房折旧年限45年",决定将公司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修订为8-45年。本次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调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范围无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此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追溯调整,期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上述房屋建筑物尚可使用年限重估影响本期折旧减少3,749,259.03元。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许　峰
2016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16-025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3 月10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六届十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许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3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列席了董事会。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经记名投票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7,031,598.56元,加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554,938,190.98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尚余671,969,789.54元,故2015年度不分配利润。

2015年度公司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18日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公司2015年度内审工作情况报告》。

根据宁夏证监局宁证监发〔2015〕25号《关于督促辖区上市公司加强内部审计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内审工作情况报告。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经营计划的议案》。

(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会计期末,公司对已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据此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坏账准备

2014年根据宁经信技改发[2014]435号文件,关于下达鼓励区内工业产品产需直供扶持资金计划(第二批)的通知,确认政府补助收入300万元,其中150万元由宁夏自治区级财政拨付,已于2015年8月收到,另150万元由当地市级财政拨付,即中宁县财政拨付。至2015年12月31日,尚未收到中宁县财政局拨款,公司已经多次向中宁县财政局申请拨付,但对方2015年度财政收入聚减,资金缺乏,未予支付。我们分析,由于国内经济低迷之势一时难以逆转,该县财政状况较长一段时间内很难好转,预计该款项收回的可能性极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有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规定,按个别认定法全额计提坏账准备150万元。计提该坏账准备将会减少公司2015年度净利润150万元,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150万元。

2.存货跌价准备

(1)因2015年光伏组件原材料及产成品市场价格继续下降,导致控股子公司宁夏银星能源光伏发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2015年12月31日部分存货出现减值现象,经测试,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中:原材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77, 415.00元,库存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84,794.50元,合计562,209.50元。计提上述存货跌价准备将会减少控股子公司光伏发电设备制造公司2015年度净利润562,209.50元, 导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309,215.23元。

(2)宁夏银星能源光伏应用设备分公司存货中存有部分光伏跟踪装置,账面价值335,604.34元。现因光伏组件价格大幅下跌,光伏跟踪装置无市场价值,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35,604.34元。计提上述存货跌价准备将会减少公司2015年度净利润335,604.34元,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335,604.34元。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明细如下表所示:

存货明细	账面成本	可变现净值	应提跌价准备	已提跌价准备	补提跌价准备
原材料(电池片)	9,489,113.29	5,541,834.14	3,947,279.15	3,569,864.15	377,415.00
产成品(电池组件)	3,949,656.84	2,487,277.81	1,462,379.03	1,277,584.53	184,794.50
产成品(双轴跟踪装置)	335,604.34		335,604.34		335,604.34
合计	13,774,374.47	8,029,111.95	5,745,262.52	4,847,448.68	897,813.84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因公司光伏电池公司产品成本与销售价格倒挂,生产用机器设备出现减值迹象,经测试,需补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10,012,000.00元。明细如下表:

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	已提折旧	已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未来可收回现金的现值	补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光伏电池制造用机器设备	87,574,552.96	23,706,143.74	9,459,500.00	54,408,909.22	44,396,909.22	10,012,000.00
合计	87,574,552.96	23,706,143.74	9,459,500.00	54,408,909.22	44,396,909.22	10,012,000.00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2000年对西部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335万元,占其股权比例为10.71%,已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1,000,000.00 元,账面净值是2,350,000.00元。该公司多年亏损,一直未分配过利润,现账面尚有大额未弥补亏损,预计以后也不可能向股东分红,该项金融资产未来给公司带来现金流入的可能性很小,也不可能收回投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应计提减值准备,以前年度已计提1,000,000.00元,本年应补提2,350,000.00 元。

计提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导致公司净利润减少14,799,513.84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14,528,654.57元。以上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将在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中反映。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履行了董事会批准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提供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同意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九)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3月18日披露的《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十)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关于计提内退职工辞退福利的议案》。

2015年公司与61名职工签订了《员工退出工作岗位休养协议书》。经详细测算,公司2016-2020年需向上述退出工作岗位休养的职工支付生活费、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合计13,032,861.68元,拆现后计入当年损益的金额为11,805,700.35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应当确认因员工退出工作岗位休养事项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计提该项预计负债导致公司2015年度净利润减少11,805,700.3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9,875,211.69元。以上数据将在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关于内退职工辞退福利事项依据充分,履行了董事会批准程序,符合公司制度的规定,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提供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同意计提内退职工辞退福利的属事项。

(十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需要,公司拟对内部组织机构进行调整,即撤销发电事业部、营销与采购部、研发中心。调整后公司的内部组织机构为:计划经营部、安全生产部、人力资源部、财务管理部、证券法律投资部、审计部、办公室、党群监察部。

(十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部分委员及主任委员(召集人)的议案》。

因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部分董事成员工作变动,根据相关规定,提议调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部分委员及主任委员,调整后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委员:许峰、王保忠、吴解萍、王彦军、王志强,其中许峰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2.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由 4 人组成,委员:黄爱学、许峰、王彦军、王志强,其中黄爱学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4 人组成,委员:王保忠、吴解萍、王路军、王彦军,其中王保忠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十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电池分公司电池生产线对外出租的议案》。

为充分发挥公司电池分公司两条单晶电池生产线设备的产能,公司拟将单晶电池生产线的厂房、设备及相关辅助生产设备等资产通过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出租。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相关出租手续。

(十四)关联董事许峰先生、吴解萍女士、马桂玲女士、王路军先生、王彦军先生回避表决后,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3月18日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公司事前就该事项通知了我们,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我们认真审阅了上述资料后,认可该事项,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已提交公司六届十次董事会审议,我们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内容和定价政策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定价方法合理,价格公允;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均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对公司的利润无负面影响。在本次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及本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对上市公司影响的意见: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中的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定价方法合理,价格公允,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十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6年度融资计划及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2016年度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和投资等计划,测算拟定2016年度公司(含子公司)融资及增加担保额度的计划如下:

1.流动资金贷款事宜:

(1)公司(含子公司)拟在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办理流动资金贷款最高限额为50,000万元,信用证及保函业务最高限额为5,000万元,期限不超过3年。

(2)公司拟向子公司办理委托贷款及临时借款最高限额2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3年。

2.项目贷款事项:

(1)公司拟在金融机构办理新建吴忠太阳山(六期)50MW风电场项目贷款最高限额32,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5年。

(2)公司(含子公司)拟在金融机构办理新建银星一井矿产压覆区30MWP光伏电站项目贷款最高限额18,100万元,期限不超过20年。

3.增加担保额度事项:

根据上述融资计划,拟定公司(含子公司)2016年度增加担保额度的计划如下:

(1) 公司为子公司在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办理流动资金贷款1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不超过3年。

(2)公司子公司为本公司金融机构办理项目贷款最高限额18,100万元提供部分担保,具体金额视公司与金融机构商定的结果确定,期限不超过20年。

(十六)关联董事许峰先生、吴解萍女士、马桂玲女士、王路军先生、王彦军先生回避表决后,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公司事前就该事项通知了我们,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我们认真审阅了上述资料后,认可该事项,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控股股东中铝宁夏能源计划为本公司贷款20,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此,公司拟将持有长期股权投资等账面价值40,000万元的资产为中铝宁夏能源提供相应的抵押反担保,符合公司当前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公正合理的,在本次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及本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支持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3月18日披露的《关于向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十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为最大限度的发挥公司流动资金暂时闲置期间的效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国内各银行发行的、期限在一年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组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并授权董事长行使具体理财产品决策权,确定相关合同文本后,由董事长授权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财务管理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审计部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认真调查了公司投资理财事项的操作方式、资金管理、公司内控等控制措施后,就公司进行投资理财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公司投资理财事项符合相关法规、规则等的规定,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在确保生产经营需要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低风险保本短期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3月1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十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管理并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同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相符,目前专项资金的管理情况良好。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3月18日披露的《关于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九)关联董事许峰先生、吴解萍女士、马桂玲女士、王路军先生、王彦军先生回避表决后,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对重大资产重组之标的资产2015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经审计,2015年度,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标的资产标的资产201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测数为5,459.87万元,2015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73.00万元,受宁夏地区弃风限电影响,2015年度完成盈利预测总额的43.46%。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之标的资产2015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3月18日披露的《关于宁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鉴证报告》。

(二十)关联董事许峰先生、吴解萍女士、马桂玲女士、王路军先生、王彦军先生回避表决后,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申请以现金补偿方式履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因经济下滑,银星能源公司所属风电企业于2015年第四季度遭受区域性整体限电影响,作为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所依据的上网电量因客观情况不能实现,且客观情况不会改变。对此,控股股东中铝宁夏能源认为,原基于重大资产重组与公司所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因不可抗力不再具有履行的现实和客观基础。另外,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指引4号的规定,上述情况属于"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之情形,在满足相应要求下可提出替代方案。为更好发挥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支持上市公司发展的重要作用,也为了有效保证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中铝宁夏能源特提请公司在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后以现金补偿净利润差额方式履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即以2,694.4万元现金向公司全额补偿目标资产2015年未完成的利润。董事会同意中铝宁夏能源提出的以现金补偿方式方式履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的申请,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批准后全权处理现金补偿相关手续。

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详情请查阅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关于控股股东以现金补偿方式履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事项的更详细信息请查阅同日披露在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以现金补偿方式履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

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限制发电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详情请查阅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西南证券的核查意见》。

宁夏辅德律师事务所对本次限电事项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详情请查阅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法律意见书》。

(二十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杨建峰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3月18日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二十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召开方式:现场+网络方式,召开地点: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166号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302会议。

以上议案中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九项、第十四项、第十五项、第十六项、第十七项、第二十项均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16-026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次监事会决议暨对公司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 2016 年3 月10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16年3月17日在公司行政楼302会议室召开六届十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师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经记名式投票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师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审议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六)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内退职工辞退福利的议案》。

(八)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 《关于控股股东申请以现金补偿方式履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公司监事会认为:

(一)作为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会成员,根据《证券法》第68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 一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 (2015年4月20日修订)》的相关要求,现就本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发表如下书面意见: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 一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2015年4月20日修订)》等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2015年,公司不存在违反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的情形。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三)监事会同意控股股东中铝宁夏能源因遭受限电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的影响提出的以现金补偿方式履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的申请,监事会并发表专项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控股股东中铝宁夏能源原基于重大资产重组与公司所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因不可抗力不再具有履行的现实和客观基础。另外,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指引4号的规定,上述情况属于"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之情形,在满足相应要求下可提出替代方案。

同时,鉴于控股股东中铝宁夏能源向公司提出以现金补偿方式履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申请,若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获得2,694.4万元现金补偿款,有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现金补偿方式充分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信心和大力支持,同时保护了上市公司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300120　证券简称:经纬电材　公告编号:2016-05

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于2016年3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300120　证券简称:经纬电材　编号:2016-12

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6年3月1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6年4月8日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16年4月8日上午9:30;

2、会议地点:天津市津南区小站工业区创新道1号　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5日;

4、召集人: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8日上午9:30到11: